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本校 111 年 8 月 1 日教評會審議通過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原住民族教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代理教師科別、名額：合計 3 名

科別	名額	代理原因
生物科	1	實缺
數學科	1	實缺

備註：代理教師於代理原因消滅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用或補償。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公告時間：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止。

二、公告方式及地點：

（一）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 (<http://www.k12ea.gov.tw>)。

（三）本校網站 (<http://www.ntpehs.ttct.edu.tw/>)。

三、有關本次教師甄試之相關訊息，一切以本校網站人事室公告為準，不再另行通知，請考生隨時注意最新公告。

肆、報名資格條件：

一、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45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資格者。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情形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三、持有各該甄選科目合格教師證書且其證書尚在有效期間(教師證書有效期間：係指教學連續未中斷 10 年以上；若持 92 年 7 月 31 日之前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須檢具任教服務相關證明文件)。

四、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資格報名者，其「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或「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需由師資培育中心核發任教科別證明之有效文件。

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至 3 款規定。

六、本次代理教師甄選作業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規定，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七、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驗）認

定學歷屬實公文；其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達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須檢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伍、報名手續：

一、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1年8月24日（星期三）上午11時前。報名電子信箱
atinaching@gm.ntpehs.ttct.edu.tw，檔案傳送後請來電確認電話：
(089)383629#1521、1522，未來電向本校確認者不予受理。

三、簡章請至本校網站下載使用，各項表件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

四、報名時應依序繳附下列表件（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 (一)報名表1份（附件1）。
- (二)准考證1份（附件8）。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粘貼於報名表背面）。
- (四)最近2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2張（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五)切結書1份（附件2）。
- (六)合格教師證書影本1份。
- (七)大學以上（含大學）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
- (八)自傳1份（附件3）。
- (九)曾任其他學校之服務證明影本1份（無則免附）。
- (十)役畢或無兵役義務證件影本1份（尚未服兵役者免附，現役軍人需另檢附註明退伍日期之證明）。
- (十一)戶籍謄本正本1份（具原住民族身分考生繳交）
- (十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1份（無則免附）。
- (十三)報名費：本代理教師考試報名費800元整。（請掃描匯款單據）

網路報名者—金融機構名稱：台灣銀行台東分行

帳號：023036071479

戶名：中等學校基金—台東體中401專戶

※考生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到考與否均不退費。※

以上證明文件請掃描【證件不齊電話通知，請於本校規定期限內補正，聯絡電話需正確順暢，聯絡不上自行負責，不予受理。證件不齊未補正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正本於錄取報到時再查驗，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不實者應自負法律責任，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其已聘任者，依規定予以解聘。

陸、甄選日期：

111年8月25日（星期四）甄選當日，上午8時30分前逕至本校行政大樓1樓會議室報到，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棄權，考生不得異議。

柒、甄選地點：

一、試教地點：本校專業教室、各運動專項場地。

二、口試地點：本校行政大樓會議室。

(※以上各甄選地點視報名人數多寡，若有調整以是日公告為準)。

捌、甄選方式、範圍、分數比率：

一、學科代理教師：

(一) 試教：佔總成績之 50%。

1. 試教時間：15 分鐘。

2. 試教範圍：(試教前抽一單元做為試教教材)

生物科：三民版高中全一冊。

數學科：三民版高中第一冊。

(二) 口試：佔總成績之 50%。

二、原住民族考生加分：具原住民族身分考生，應於報名時繳交戶籍謄本正本 1 份，戶籍謄本上並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具此身分之原住民族考生加原始成績 5%。

三、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期間，本校相關措施如下：

(一)應考人務必全程戴口罩(請自行準備)。

(二)如於報名後經通知屬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者，切勿應考，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退費。

(三)本校門口量測體溫超過標準(額溫 37.5 度)者，經複測後仍超過標準但無相關旅遊史或接觸史，將移至備用試場應試，無法配合者，不得應考。

(四)除向本校提出陪考人員之需求外，一律不開放人員陪考。

(五)請應考人自行列印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 4)，並確實填答每一項問題，於考試當日報到時繳交予工作人員，始得應考。

(六)未配合本校防疫措施者不得應試，且不予退費。

玖、錄取標準：

一、甄選成績依當次所有參加甄選人員成績排序，並依序擇優錄取。

二、正取：錄取成績依上列比率總合(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採 4 捨 5 入)，依成績順序從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則依試教、口試之成績順序高低錄取之)。若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該科不予錄取，無人達錄取標準時，得由教評會決議降低錄取標準或予以從缺。

三、備取：擇優錄取若干名。

拾、各科成績名單預定於 **111 年 8 月 25 日(星期四)14:30** 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拾壹、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

一、成績複查：**111 年 8 月 25 日(星期四)14:30 至 15:30**。

二、成績複查憑准考證親自或委託(附件 5、6)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逾時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告知複查結果。(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19 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

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申請成績複查，應填複查成績申請書及繳交 100 元費用。委託者應檢附委託人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且以 1 次為限，逾時不予受理。

拾貳、甄選結果：

正式錄取名單，俟甄試成績複查無訛後，預定於 111 年 8 月 25 日(星期四)16:00 後在本校網站公告。

拾參、申訴專線及信箱：人事室 089-383629 轉 1521 或 1522；e-mail：atinaching@gm.ntpehs.ttct.edu.tw

拾肆、甄試期間如遇颱風及不可抗拒之天災，臺東縣政府宣布停止上班時，則順延甄試日期，請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不予個別告知。

拾伍、附則：

- 一、錄取人員請於 111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當天上午 9:30 前，攜帶報名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並查驗正本是否與影本相符，若有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並應自負法律責任，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二、錄取人員或已聘用者，如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規定」者，應予解聘，未聘用者取消聘用資格。
- 三、錄取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報到時須同時附具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另錄取人員應於聘期開始 3 日內繳交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健康檢查報告。
- 四、代理教師具教師證者依學歷核計起支薪級及併計職前年資；聘期自 111 年 8 月 29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 五、本校寒、暑假如需實施學生課業輔導活動及各運動專項實施寒、暑訓活動，代理教師均不得拒絕。
- 六、本校附設國中部，教學上需搭配高、國中課程，且需配合協助學校行政工作，代理教師均不得拒絕。
- 七、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檢具身心障礙手冊，申請應考服務。本校以不影響考試公平性為原則，提供該服務措施，必要時得請申請人繳交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診斷證明書等)。
- 八、本校為原住民重點學校，因應「原住民族教育法」實施，歡迎具原住民族身分教師踴躍報考。
- 九、本報名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校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拾陸、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附註：

教師法(修正日期 108 年 6 月 5 日)

第 14 條第 1 項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 15 條第 1 項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日期 103 年 1 月 22 日)

第 31 條第 1 項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